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杨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2023 年 9 月 26 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区属各单位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从严从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有效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取得

扎实成效。截至 2024 年 7 月底，荔湾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4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43 个，整改完成率 93.48%；需持续推进整改的 3 个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正在推进整改。审计整改金额 142,085.41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12,808.55 万元、调账处理 128,316.9 万元，纠正损失浪费 959.96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21 项，推进工作落实 94 项。

（一）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压得更实。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区属各单位切实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工作质量水平。审计机关加强整改督促指导，全面落实“挂账销号”制度，有效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审计整改格局更加成熟定型。

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动各类监督在提升审计整改监督成效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区人大预算工委与审计机关构建了“协商沟通、监督互通、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强化了对各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区委巡察办深化“巡审结合”工作机制，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列入巡察内容，及时指出审计整改不到位问题，有力督促整改落实。区政府督查室组织开展审计整改专项督查，督促各单位对 2022 年以来各级审计机关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各责任单位压紧压实主

体责任，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扎实推进。

（三）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在强力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持续落实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科学研判，找准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完善工作制度，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实现标本兼治。区财政局开展了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等工作，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先后制定了直管房租金收缴等 8 项工作制度，有效规范了直管房租赁及租金收缴管理；区政务数据局对全区政务信息系统进行了全面摸底，研究制定了《广州市荔湾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有效促进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规范和财政投资绩效提升。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方面。应整改问题 3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3,281.35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4 项，推进工作落实 5 项。

一是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有待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规范荔湾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入资金管理方式的通知》，我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入自 2023 年 1 月起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22 年缴入财政专户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2,257.53 万元已通过退库重缴方式纳入国库管理。

二是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效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对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和公共管理资金的指标分配操作通知》，通过严格内部操作流程，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依时下达。

三是闲置资金清理盘活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落实各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盘活存量资金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对全区预算单位存量和闲置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督促1个部门上缴存量和闲置资金1,023.82万元。

2. 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应整改问题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269.91万元，健全工作制度2项，推进工作落实12项。

一是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的问题。1个部门已将公建配套幼儿园场地占用费和利息、实有账户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269.91万元全部上缴区财政。

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到位的问题。1个部门健全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向下属单位印发了《关于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政策要求的通知》，对年初未编列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已按程序申请预算调整。

三是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不及时的问题。相关部门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对未按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9个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评审、资金支付、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已取得突破进展。

（二）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及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方面。应整

改问题 3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推进工作落实 8 项。

一是 4 个项目未按规定取得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问题。区更新中心通过多方协调，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整改。

二是 12 个项目总承包合同未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查的问题。有 7 个项目合同已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备，其余 5 个项目合同已经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三是 3 个已开工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多宝路、和平中路和耀华大街项目有序推进，经核查，上述项目的实物工作量已超过拨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

3. 南潞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复建房建设及拆迁安置方面。应整改问题 1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959.96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4 项，推进工作落实 15 项。

一是风险研判不够充分的问题。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督促南潞联社将已建成的复建房相关信息录入“三资”交易平台实施监控。东沙街道成立南潞复建房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责处置南潞复建房的有关工作。

二是监管工作不够到位的问题。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完善了拆迁补偿协议审案操作细则，落实了征拆工作公开监督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开展了经济联社复建房、安置房及合作项目等集体资产信息清查登记和动态管理。各涉农街道已督促指导辖内经济联社做好集体资产清查、登记、平台录入、交易管理，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对应由南潞联社负担的临迁费已通过法律诉讼开展追讨。

三是风险隐患应对处置不够有力的问题。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积极协调各方完成复建房建设并已完成安置工作。对被骗取的拆迁安置补偿款，通过法律诉讼已追回 959.96 万元。对不符合安置房分配资格条件的被拆迁人已进行全面清理。

4.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方面。应整改问题 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健全工作制度 2 项，推进工作落实 18 项。

一是对项目立项环节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区政务数据局启用了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了项目立项线上申报与程序流转的自动化管理，完善了立项环节的监控；并组织全区项目管理专员开展业务培训，有效促进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提升。

二是对项目实施环节监管有待加强的问题。区政务数据局对 2020 年以来签署的 45 份政务信息化项目合同进行全面自查，对 3 份存在漏洞的合同进行了补充完善。健全完善了合同评审机制，引入第三方监理服务，实现了对项目进展、合同履行、资金支付等情况的全过程监管。

三是对项目终验环节不够重视的问题。区科工信局对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立项的信息化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7 个未通过终验项目经审查通过验收或终止项目。区政务数据局对 2020 年以后立项的信息化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对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了督促、提醒和指导，有效保障各项目顺利完成。

四是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区政务数据局对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 16 个信息化项目进行督办，指导项

目建设单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入库，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物业资产管理使用方面。应整改问题 17 个，已完成整改 14 个，部分整改完成、需持续推进的 3 个。已整改金额 136,395.84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9 项，推进工作落实 31 项。

一是家底不够清晰的问题。区财政局建立了“荔湾区国资物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19 个需整改的部门单位已完成物业资产数据登记补录。2 个部门单位完成账外资产的价值评估和登记入账，入账金额合计 124,730.2 万元。西关住房租赁公司核对直管房物业基础数据 32564 条并已上传至“区国资物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1 处直管房的租赁信息已在该平台更新，但还有 2 处已拆迁并已完成安置的直管房尚未完成信息更新，需持续推进整改。

二是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区财政局制定并印发了《荔湾区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有效推动低效闲置资产统筹使用。全区空置 2 年以上的 32.21 万平方米物业已进行分类处置，具备招租条件的已公开挂网招租。10 处被无偿占用、11 处在承租人去世后未收回且未收到租金收入的物业，有关单位已通过诉讼程序追收。1 处在租赁协议到期后被承租人长期占用且未取得租金收入的物业，已通过协商形成解决方案。13 处存在违规转租甚至多层转租行为的直管房，已通过清退、诉讼等方式处置。17 处空置的三防仓库已督促腾退和公开招租。1018 处管理

不到位的非住宅直管房，经清查应整改 910 处，已整改 305 处，尚有 605 处未整改完成，需持续推进整改。

三是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问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移交属地街道管理工作有序推进，5 个部门已向 12 个街道移交国有物业资产 314 处。3 个单位已按规定落实疫情期间减租免租政策，减免物业租金 150.82 万元。1 个部门已按“收支两条线”规定将直管公房租金收入 11,514.82 万元全额上缴区财政。在直管房定向租赁整改方面，25 处违规的定向租赁非住宅直管房中，1 处已退租、2 处已挂网公开招租、22 处需待合同到期后公开招租，需持续推进整改。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应整改问题 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1,178.35 万元，推进工作落实 5 项。

一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1 个单位已将 9 处已确权房产作为本单位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将 9 处用于拆迁安置的房产完成账面调减，1 处无相应产权证明资料且用于拆迁安置的房产已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核销。

二是资产划转不及时的问题。1 个单位已按要求将涉及机构改革应划转的固定资产全部划拨到接收单位。

三是公用设施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问题。1 个单位已将超标配置的办公设备调拨到下属单位使用。

三、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理情况

对 2022 年度审计移送的 5 宗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迅速组织调查或立案查处，结案 5 宗，

处理人员 8 人，收回财政资金 1,082.15 万元。

四、持续推进整改的问题及下一步安排

从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及整改结果来看，我区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大多数问题已得到及时纠正、有效整改，需要持续推进整改的 3 个问题，主要涉及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的直管公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于情况复杂、利益多元，整改难度较大，需要一定的时间逐步加以解决。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进，督促落实。

下一步，区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对审计整改工作的具体要求，统筹推进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0 日